

黃志繁，《「賊」「民」之間：12-18世紀贛南地域社會》，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6年，vii，4，293頁。

黃志繁著《「賊」「民」之間：12-18世紀贛南地域社會》為北京三聯書店《歷史·田野》叢書之一。作者現任南昌大學教授，2001年於中山大學歷史系獲博士學位，本書即根據其博士論文修訂而成。

作為一位訓練有素的年輕學者，身為一名土生土長的贛南之子，「斯土斯人」，作者在理性和情感上都力圖回到歷史現場。正是由於作者的學術傳統與個人情感的交融，使得此項研究更具魅力和挑戰。作者試圖通過重構贛南自南宋至清初（12-18世紀）長達六百年間的地方動亂與社會變遷的歷史，展現中國歷史上地方動亂及其引起社會變遷的圖像，以加深對中國歷史上動亂的理解，並重新思考中國傳統社會變遷的歷史與邏輯。讀畢此書，筆者認為作者不但已經實現了這種願望，並且在有些討論當中，很可能已經超越了他自己原來的設想。

全書共分為六章，除第一章「導言」和第六章「結論」外，其餘四章大致按照時間序列，圍繞四條主要線索即生態環境的變遷、文明教化的展開、社會動亂的頻繁和族羣衝突的加劇等依次展開。作者在「導言」中的學術史部分審視了國內外各種研究動亂的範式和趨勢，並表示自己力爭結合歷史人類學的視野和生態學的觀點，對贛南社會的地方動亂進行考察。之後作者即把我們引入歷史現場，指出贛南從宋到清初經歷了生態環境與人文景觀的轉折性變化，即在生態環境上，由「地曠人稀」的「煙瘴」之地，轉變為「戶口日稠，無地不墾，無山不種」的開發成熟山區；在人文上，從宋代所謂的「盜賊淵藪」、「奸人亡命出沒之地」轉變為「文物衣冠後先蔚起」的文明之邦。

接下來的四章，主要論述六百年間贛南地方社會與中央王朝之間的對話與衝突，為本書的主體部分。與以往論著不同的是，作者盡量站在當事人的角度，多元地、動態地看待地方社會動亂的發生與發展，尤其關注生活在這片土地上的人們。本書標題「『賊』『民』之間」，較為準確地表達了作者的這種關懷。

第二章「煙瘴之地、土豪與王朝變遷」首先談到，贛南的開發比江西其他地方要晚，在宋代人看來，虔州依然還是尚未開化的「煙瘴」之地，以「好訟」與「民風強悍」著稱，並且多「販鹽之賊」。其原因在於官府力量的微弱與地方土豪的強大。宋室南遷後，宋朝統治重心南移。作者認為，以

建炎四年（1130）隆祐太后在虔州蒙難的「衛軍民交變」事件為起點，贛南開始進入了一個「虔寇紛紛」、動盪不安的轉型時期。宋代贛南動亂較多，尤其以南宋初年最為頻繁，成為全國最為動盪的地區。實際上，「寇亂」加劇的原因是南遷後新朝廷對地方統治方式的變化與贛南原有社會結構之間的衝突與調適。朝廷對「虔寇」問題非常重視，委派大將岳飛和名臣李綱等前來對付和治理地方動亂。在此過程中，官府力圖通過保伍和隅官制度建立起新的社會秩序，原來以土豪控制為主要的地方社會由此發生了轉變。南宋中期以後，贛南地方不再有頻繁的「虔寇」，社會逐步穩定，在贛南的駐軍開始減少。不過，終宋之世，「峒寇」與「鹽子」一直在閩粵贛邊界地方進行騷擾活動，官府的防備政策旨在維持現有的秩序。「峒寇」與「鹽子」各有其產生的原因，但都與南宋贛南地方社會的轉型相關。作者強調，「峒寇」問題之所以在南宋後期的贛南出現，根本原因在於一定生態壓力下山間盆地的開發，直接原因則是王朝統治方式改變帶來的賦役徵收問題。南宋末年，文天祥動員「土豪」和「溪洞蠻」等贛南地方力量開展勤王與抗元活動，此舉對贛南地方社會產生了很大的影響。宋元之際，本來就混合的「峒寇」、畚、瑤等族羣，趁亂吸納了大量逃離於王朝體制之外的編戶齊民，勢力大增，成為活動於邊界的重要力量，並釀成元代嚴重的「畚賊」問題。這表明元政府未能很好地控制這一地區的局勢。

自宋以來，圍繞地方盜賊的征討、安撫和教化等問題，贛南地方社會經歷了與王朝國家禮儀制度進一步整合的歷程。這就是第三章「山區開發、盜賊與教化」的主旨。

全書雖着重研究作為一個整體區域、具有共同歷史演變特徵的贛南，但作者也強調贛南與外部世界的密切聯繫，強調贛南區域內部的複雜性。在贛南一些開發較早的河谷盆地，自宋以來，官府就一直在贛南進行教化的努力。南宋贛南有一個引人注目的文化現象，就是地方官員利用「二程」和周敦頤在贛南「教化」這一文化資源，興建書院和學校。元明之際，贛南地方上一些有較強勢力的家族開始利用祖先的文化資源，通過各種文化手段擴大在地方上的影響。這種現象表明，贛南地方強勢者由宋代的土豪開始轉變為以「文化」相標榜的士大夫家族。直至明代中後期，贛南中部和東部部分地區出現了造風水、興科舉的熱潮，地方文人羣體也逐漸興起，贛南從此也開始改變單純的「盜區」形象。作者指出，明代贛南的科舉人才和江右王門學者的分佈是一致的，都主要集中在中部和東部的河谷與盆地的縣份。不過，在邊界山區特別是南部和西部的縣份，則是動亂頻繁。這種現象和流民開發

山區的活動緊密相關。流民的進入、山區開發與社會動亂仍然是明代中期直至清初贛南地方歷史的重要主題。作者認為，流民活動使贛南社會發生了重要變化：一方面使贛南山區得到開發，市場體系開始完善並逐漸融入全國性流通體系；另一方面，流民的開墾多以「非法」形式進行，從而使明初以後贛南不時發生的地方動亂更加嚴重。在閩粵湘贛邊界地區，形成了許多政府管轄不到的「盜區」，而「盜區」的形成過程實際上也是邊界山區逐漸開發的過程。作者提醒我們，並不是所有的流民都成了盜賊，也並不是所有的盜賊都是流民。正是爲了對付贛南及其周邊地區日益嚴重的盜賊活動，從弘治八年（1495）起，朝廷在贛州設立南贛巡撫，專責處理閩粵湘贛邊界地區的社會秩序問題。但王陽明及其繼任者所實行的撫治措施並沒有收到理想的效果，故終明之世，贛南地方盜賊一直很猖獗。正是這種邊界未靖的局面，使贛南在明清易代之際發生全面動盪，進入一個更爲根本的變革時代。

前人研究明清時期贛南的流民，多通過復原流民的遷移數量、規模和來源等，來考察諸如「客家文化」之類的問題。作者在第四章「流民、土著與國家認同」中，從實際的歷史場景出發，關注流民進入贛南社會後的具體活動及其與土著、國家之間的互動關係。流民進入贛南的高潮是在清初，隨着流民大量進入，清初贛南發生了根本的變化。一方面是生態上的變化，贛南山區過度開墾，水土流失、資源枯竭的問題開始凸顯，且與生計問題互爲惡性循環；另一方面，流民的進入，改變了贛南流民與土著之間的力量對比，流民開始成爲贛南社會的重要力量，同時在有限的資源條件下，流民的「土著化」必然對土著構成競爭與挑戰。作者指出，明末清初贛南頻繁發生的租佃鬥爭，不僅是田主與佃戶之間的鬥爭，也是流民與土著之間的鬥爭。隨着局勢的穩定，得到官府承認的流民開始與土著爭奪戶籍、土地與科考等權利。無論是流民還是土著，動亂之後都逐漸安定下來，開始建宗祠、制家法、修族譜等一系列加強宗族力量的活動，使宗族成爲重要的基層社會組織。同時，地方社會的各種勢力也基本被納入了國家統治體系，形成了清代乃至以後贛南的社會文化風貌。

第五章爲「個案的考察：宋至清初營前地域社會變遷」。營前的故事與貫穿全書的若干主題互相呼應，藉此我們可以比較清晰地看到一個南方山區盆地的社會歷史演變過程。營前在宋代是「峒寇」出沒之地，通過官方的教化和地方勢力自身的努力，明代地方社會開始出現與官府關係密切的、以士紳爲主導的宗族組織。隨着清初動亂和流民的進入，營前土著宗族遭到沉重的打擊，逐漸喪失了優勢地位，不得不和日益壯大並爲官方承認的流民共

處。清代中期以後，營前社會逐漸安定下來，不再有大規模的土客衝突，而呈現複雜的社會結構和矛盾，並形成獨特的地域文化。作者進一步指出，可以把營前的歷史看成一個「化外」的南方山區社會，如何通過一系列動亂、教化和地方勢力的自身努力，轉變為一個「化內」版圖又具備獨特地域文化的歷史。

「結論」一章，論述贛南地方動亂及社會變遷的歷史經驗與邏輯，並對中國傳統社會相關變遷的理論進行思考。作者從學理上對上述各章進一步提升和發揮，認為應該把地方動亂看成是一種王朝話語，地方動亂應該是地方發展邏輯與中央王朝的矛盾與衝突。從本質上看，動亂可以理解為一種生態變遷的過程和結果。因此，思考動亂與中國傳統社會變遷的關係，必須重視生態的因素。

全書主題鮮明，章節結構合理又相互照應，行文簡潔流暢，圖表規範，運用得當，尤以歷代贛南地方動亂年表用力甚多。作者充分借鑒和整合1980年代以來海內外關於中國傳統社會區域研究的實踐經驗和學術追求，試圖通過贛南地方動亂的實證研究和其他研究者進行對話。作為《歷史·田野》叢書之一，本書的特點和風格在於挖掘和利用了大量的地方文獻、民間文獻和口述資料，強調文獻解讀與實地調查的結合。正因為作者具備這樣的理論素養和材料功夫，書中多見其獨到的感悟和「理解之同情」。例如，在明末清初的抗租風潮中，為什麼會出現如此繁多的租佃名目？為什麼面對佃戶們的強烈抗議，田主魏禮（「甯都三魏」之一）仍振振有辭，認為不可革去？對於這些疑問，作者從明中葉以來贛南的山區開發和經濟發展、人口增長、社會變動等方面綜合考慮，使人豁然開朗（頁207-213）。再如，作者巧妙地運用營前胡氏族譜中保留的「子田公」的故事以及實地考察得來的胡姓男童騙取土著外公信任得以中秀才的故事，論述了清初流民在入籍和爭取科考權利過程中所表現出來的智慧（頁222-223、249-255）。

也許，愈是具體的、區域的、有深度的研究作品，愈能激發讀者的興趣。如，本項研究以南宋初年隆祐太后在虔州蒙難作為起點，以清中期贛南社會比較穩定為終點，毫無疑問，這樣的時段劃分體現了作者對於「王朝」、「國家」的重視。誠如陳春聲在〈叢書總序〉中所言：「區域社會的歷史脈絡，蘊涵於對國家制度和國家『話語』的深刻理解之中。如果忽視國家的存在而奢談地域社會研究，難免有『隔靴搔癢』或『削足適履』的偏頗。」（頁v）可以進一步思考的問題是，贛南的歷史發展到底還有哪些特別的經驗？除了「國家（制度、認同）」、「王朝」、「土豪」、「寇（賊、

盜)」、「流民」與「土著」等關鍵詞，還可以從哪些新的角度，還可以運用哪些獨具特色的概念，來解釋和分析中國傳統社會歷史？其實，作者所設定的時段界限是可以移動的。作者提到晚清贛南又進入新的一輪動亂（頁238），也提到清中期贛南人地關係緊張的局面雖暫時緩和，但抗租鬥爭的隱患為後來中央蘇區的土地革命埋下了伏筆（頁214）。可見他應該考慮過這些問題，或許鑒於課題龐大或其他原因，因而在寫作上作出了取捨（廈門大學饒偉新的博士論文《生態、族群與階級——贛南土地革命的歷史背景分析》及系列研究可資參考）。此外，「客家」作為贛南及其周邊地區重要的社會文化景觀，與本書主題也有莫大的關聯。因此，雖然作者稱無意在書中詳細討論「客家」問題（頁172），但恐怕也還有必要將其置於具體的地域和社會情境中詳加探討。

謝宏維

江西師範大學歷史文化與旅遊學院

曹樹基、李玉尚：《鼠疫：戰爭與和平——中國的環境與社會變遷（1230-1960年）》，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2006年，466頁。

上個世紀末，在新文化史觀念的影響下，史家不斷反思並突破自身局限，醫療史、環境史的研究隨之興起，至今方興未艾。曹樹基、李玉尚合著《鼠疫：戰爭與和平——中國的環境與社會變遷（1230-1960年）》正是在這種學術潮流和現世關懷下，回應西方學術進展、實踐史學不同方法的一部力作。作者曾供職復旦大學歷史地理研究中心（編者註：作者現任職交通大學），熟諳歷史地理人口的發展變遷，曾主編《中國人口史》，獲譽學林。《鼠疫》一書，立意雖新，然從中可以看出作者深厚的知識積累，如對比閱讀《中國人口史》，書中關於死亡率的探討等，已為《鼠疫》相關問題的論證打下基礎。譬如死亡率問題，儘管估計常常具有較大爭議，但這也是醫療和疾病史研究者共同面臨的一個困境，即材料的缺乏和模糊性，以及由此衍生的釋讀的分歧。以下簡要評析本書的主要內容及作者的用功之處。

本書第一編集中討論研究概念和方法論。作者力圖突破「瘟疫史」的研究範式，進一步確立「疾病史」的明晰化研究導向。古今病名衆多，所指不一，這一方面會引發古今病名和實質的名實異同之爭，另一方面也創造了推進問題研究深度的可能。諸如「惡核」、「疙瘩瘟」、「羊毛瘟」等命名，